

致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Percy Ma

由：楊森（鄭慕貞代行）

就「高官問責制公眾諮詢範圍建議」的問題

1. 行政長官委任高官前，「高官人選」是否會先接受立法會提問？
2. 行政長官在委任高官過程中，是否只考慮聘用外人，或亦會考慮在公務員架構中內部提升？
3. 在實施特首委聘高官的「問責制度」前，會否先考慮全面直選行政長官？